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 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现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李现勤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现勤先生的辞职申请,李现勤先生因内 部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现勤先生的辞职申 请自其书面辞职报告正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李现勤先生辞任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现有职务,在公司增补新任董事前, 李现勤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 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李现勤先生 的辞职报告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

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拟增补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同第二届董事会现任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与会职工表决通过,选举李现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现勤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上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审查,李现勤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现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720 股,通过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4,064 股;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李现勤先生简历

李现勤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一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光放大器事业部总经理。